

# 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75 号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为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作为资金通道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7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合计 1150 万元资金及 755.05 万元利息未收回，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合计 3900 万元资金及 72.96 万元利息未收回。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公司应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 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起始及持续时间、资金流向、日最高占用额、应归还金额、是否已归还、未及时归还原因等。

2. 逐笔报备实际控制人场内外股权质押的质权方、质押起止时间、质押股票数量、占比、对应融资金额、质押警戒线和平仓线价格、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股权质押是否仍存在违约风险、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除股权质押外是否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借贷情形。

3.结合实际控制人目前债务、偿还能力、资信以及资产变现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无法偿还所欠债务情形，是否已发生涉诉或仲裁事项，作出的“2019年5月31日前偿还欠款且由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就欠款余额向博腾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能否如期履行，并补充披露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自查除审计报告所列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事项及解决措施。

5.结合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能及时归还以及其他债务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等情形。

6.补充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如印章管理、银行钱款支出等）相关制度安排，此次出现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情形主要原因，以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是否拟采取追责措施，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

7.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勤勉尽责，并补充报备勤勉尽责客观证据。

8.请公司对相关临时报告与定期报告进行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需进行补充、更正。

9.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公司就以上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如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披露后报送我部），同时抄报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对你公司提出郑重提醒：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4 日